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主要營運項目：

(一)設立宗旨：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財務運作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即由普通公務預算制度，改為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之預算制度，並依大學法規定享有自治權，落實財務自主，籌募部分財源，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以減輕政府負擔，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增進學校與社會良性互動，奠定精實穩固之發展基礎。

本校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其預算及財務運作，多年來係視同一般行政機關，採行「普通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教育部為加速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預算編制之一致性，並經行政院 98 年 6 月 9 日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3530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納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實施「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之預算制度」。另依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考量各實驗小學之設置乃依據國民教育法，具有獨立組織編制，且為充分揭露資訊、釐清各單位預算責任，自 100 年度起教育部所屬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改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並已奉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90004591 號函同意在案。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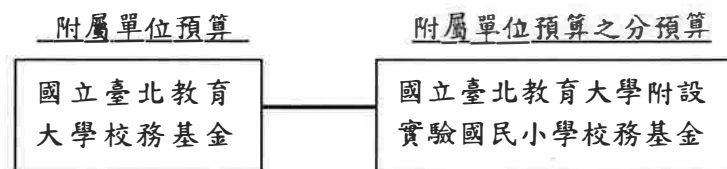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主要營運項目：

配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培育高級人才，以提高國民知識水準，提升國民素質，本年度預計培育學生7,001人。

二、組織概況：

基金結構體系如下圖：



(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組織設置如下：本大學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 1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各學院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1. 教務處：分設招生與宣傳、註冊及課務 3 組，掌理招生與宣傳、註冊與出版及課務事項。另設華語文中心。
2. 學生事務處：分設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校園安全 5 組，另設體育室，分別掌理學生事務事項、體育活動暨設施管理，並協助學生安全維護暨生活輔導事項。
3. 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環安 6 組，掌理總務事項。
4. 研究發展處：分設綜合企劃組及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掌理研究發展、產學合作、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及職涯發展等相關事項。
5. 進修推廣處：分設進修教育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掌理進修暨推廣教育事項。
6. 師資培育處：分設課務組、實習組及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掌理師資培育相關事項。
7. 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交流組及國際學生事務組，掌理國際交流事項。
8. 圖書館：分設綜合館務、資源徵集、推廣諮詢、典藏閱覽、資訊管理 5 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掌理圖書管理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9. 秘書室：掌理秘書、校友服務及綜合事務。另設校友中心。
10.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11.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分組辦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115學年度)

1. 教育學院：

-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 (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含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 (3) 教育學系 (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 (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 (5) 特殊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 (6) 心理與諮商學系 (含碩士班)
- (7)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
- (8) 文教法律研究所

2. 人文藝術學院

- (1) 語文與創作學系 (分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 (含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2)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 (3)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分藝術組、設計組) (含碩士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
- (4)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 (5) 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含碩士班)
- (6)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含碩士班)

3. 理學院

- (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分數學組、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組) (含數學教育碩士班、人工智慧與資訊教育碩士班)
- (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3) 體育學系 (含碩士班)
- (4) 資訊科學系 (含碩士班)
- (5)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4. 學位學程

- (1)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3)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推廣及輔導之需要設下列輔助單位：

1.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設設備暨網路組、系統組及教育訓練組。
2. 北師美術館：分設研究典藏組、展覽暨教育推廣組及公關暨資源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發組。

3. 教學發展中心：分設教學專業發展組、學生學習促進組及教學科技推廣組。

4. 通識教育中心。

(四)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及委員會：

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進修事務會議、師資培育會議、國際事務會議、院務會議、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員評審委員會、員工福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自治會、學校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

(五)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

(六)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為辦理各項業務，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研究處、總務處、輔導室、幼兒園、人事室及主計室。校長之下，設置各行政單位及各項委員會：

1. 教務處：分設教學課程、註冊、資訊、圖書設備 4 組。掌理學生註冊、課務、學籍、成績、圖書等事項。
2. 學務處：分設訓育、生教、衛生、體育4組。掌理學生生活、課外活動、體育訓育、衛生保健、以及各種活動等有關事項。
3. 研究處：分設實習、研究、出版暨國際交流3組。掌理教學實驗研究、教職員進修、國北教大學生實習、國際交流，透過促進研究活動與各校間之教學、研究與其他延伸計畫，進而提升本校研究品質。
4. 總務處：分設事務、出納、文書3組。掌理採購、庶務及警衛安全、營繕、物品保管、財產管理、出納、文書、檔案等事項。
5. 輔導室：分設諮商輔導、特殊教育、親職資料3組。掌理兒童生活、學習及個別輔導、建立兒童資料及各項業務聯絡等事項。
6. 幼兒園：下設教保1組。掌理學童教導、保健等事項。
7.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務。
8.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業務及內部審核等事項。
9. 各項委員會：依各該委員會之性質，推行有關會務之計畫、改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檢討決議事項。本校計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4)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5 億 617 萬元，較預算數 13 億 8,388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2,228 萬 9 千元，約 8.84 %。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15 億 9,090 萬元，較預算數 14 億 7,282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807 萬 6 千元，約 8.02 %。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4,584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 1,644 萬 7 千元，增加 2,939 萬 3 千元，約 25.24 %，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33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3,508 萬 8 千元，減少 173 萬 1 千元，約 4.93 %。
- （五）收支賸餘：決算賸餘數為 2,775 萬 3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758 萬 4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3,533 萬 7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6,121 萬 7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6,300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97.16 %。

二、上(115)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7 億 6,007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7 億 3,459 萬 1 千元，增加 2,548 萬 2 千元，約 3.47 %。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7,494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7 億 9,332 萬 6 千元，減少 1,838 萬 5 千元，約 2.32 %。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7,419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6,788 萬 6 千元，增加 630 萬 9 千元，約 9.29 %。
-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1,474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 1,812 萬 9 千元，減少 338 萬 8 千元，約 18.69 %，主要係宿舍等場地相關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 （五）收支餘絀：實際賸餘數 4,458 萬 6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 897 萬 8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5,356 萬 4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等較預期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等各項費用依實際撙節支付較預期減少所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1,481萬元，占預計數 2,685 萬 4 千元，執行率約 55.15 %，主要係大學大部分設備交貨安裝於暑假期間始可完成，造成執行率偏低。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教學目標：

1. 教育創新師培領航—跨域創新培育師資，精進實務開創藍海：透過「爭取經費、強化師資培育跨域課程，提升各師資類科職前專業素養；推動數位與AI輔助的師培課程並促進夥伴合作關係；強化師資生學習支持、鍊結理論與實務，培養就業競爭力；落實師資生檢核及考試輔導，並培養國際視野，以及運用數據分析強化培育策略」四大主軸目標，培育跨領域教學之優質師資。
 - (1) 在115-119年，爭取累計達2億元以上計畫經費，支持師資培育跨域課程與師生專業增能。預計達成師資生教師證書加註專長數量累計達600張以上、雙語師資生通過B2檢定人數累計達300人以上之目標。
 - (2) 在115-119年，推動AI數位工具融入優質師資培育，預計每年300名以上師資生完成課程，教學演示運用比例逐年提升，5年間計有220名以上師資生取得工作坊研習證明；另積極與30校(所)以上小學或幼兒園簽署合作備忘錄，建構以學生為核心的教學實踐夥伴關係。
 - (3) 完備師資生學習支持系統，使在115-119年爭取核定公費生累計達225人以上；應屆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課程比率達85%以上、應屆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達84%以上、應屆教育實習通過率100%。
 - (4) 完備師資生教學增能及輔導錄取教師甄試，115-119年累計教甄錄取人數達1,250人次以上；以及國外教育見(實)習人數達50人以上
2. 專業跨域創新學園—專業跨域創新永續，整合學習接軌職場：透過「完備教師教學支持與增能薪傳制度，建置教師教學與發展履歷 APP；強化系所創新發展補助及資源量能，積極建立系所特色並推動跨域及自主學習課程；厚植全人素養基礎，培育通識多元新人才；推動數位課程認證，強化雙語教學能量；完善安心就學與職涯輔導補助措施，整合建構智能輔導新模式」五大主軸目標，培育符合產業需求及具備多元專長能力人才。
 - (1) 提供教師課堂教學助理支援系統，完備教學時數彈性化制度，提升教師教學量能與品質，使在115-119年新聘教師參加雙薪傳與觀課之人數比例達100%，受益度達4.9分(滿分5)以上；建置教師教學與發展履歷APP，便捷資源整合與增進教研效率，提供教師個人名片數位功能，逐項點選公開訊息。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2) 在115-119年積極投入系所創新發展補助金；優化教學環境，建置智慧互動教室，校經管教室完成率達85%；完成圖書館功能提升計畫之推動；系所加強提升跨域實務與核心素養教學量能，使在115-119年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習課程學期平均比例達到80%。
- (3) 在115-119年建構全人通識教育，逐年辦理3場大型全人教育講座論壇並開設人工智慧課程每年20班規模及生涯職能課程4班，116年前新增人工智慧微型學分學程，整合提升學生職涯就業能力。
- (4) 訂定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獎勵要點，推動校內遠距教學課程認證機制、校內認證數位課程累計達10門以上，並完成10門以上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完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設立計畫，提升全英語、雙語課程門數475門以上及學生修習總人次累計達9,400人次以上。
- (5) 在115年底前完備並落實學習支持與安心就學獎助措施；在119年底前各系所開設業師授課課程達200門以上及專業實習課程達25門以上；並積極提升職涯輔導效能，115-119年各項活動之平均受益度及滿意度均達80%以上，就業率平均達到95%以上；在115-119年導入人工智慧開發「學生學習APP」，以達到學生從入學到畢業之全面輔導成效。

3. 本校增設、調整系所

115學年度核定：

- (1) 增設：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
- (2) 整併：臺灣文化研究所、臺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整併為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3) 裁撤：特殊教育學系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4. 營運量值分析

116年度預估日間學制博、碩士班學生人數1,537人，大學部學生人數3,229人，合計4,766人，較115年度預估4,734人增加32人，主要係增設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預估學生人數增加所致。116年度預估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1,158人，與115年度預估1,158人相同。

本校114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新生註冊率（註冊人數/核定招生人數）分別為100%、95.79%、94.85%及96.15%。

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114年度考取正式教師，共獲錄取 379人次，其中考取國小教師289人次、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含學前特教)60人次、幼兒園教師28人次、中等教師2人。國小及幼兒園教師考取總人次占全國缺額(3,394名)比率為11.11%，成績卓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研究目標：

1. 產研趨勢研發基地—精進研發學研整合，產官學研創新發展：透過「促進跨域合作與創新，提升研究品質與國際影響力，打造本校成為多元卓越的學術研究環境；強化競爭型研究計畫申請輔導與獎勵機制，提升教師研究動能與團隊合作效益，提高全校研究能量與計畫通過率；強化與政府及民間企業之研發合作，推動學術成果落實社會實踐與產業發展」三大主軸目標，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產官學資源整合，拓展本校學術與研究影響力。

- (1) Scopus及WOS資料庫期刊論文累計900篇以上；學術研究獎勵總金額達700萬元，辦理學術研討會達100場次；爭取公民營計畫中心營運收入1億5000萬以上。

- (2) 強化獎勵爭取研究計畫，115-119年間，核定補助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350件以上，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達90件以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補助件數累計達120件以上。

- (3) 強化與政府及民間企業之研發合作，在115-119年間，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累計達18億元以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3,400萬元以上。

2. 營運量值分析

積極爭取校外各項研究之補助委辦計畫，114年度總計166件，獲補助金額2億366萬4千785元。其中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補助71件專題研究計畫共6,644萬7千850元、25件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共133萬6千元；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22件共681萬7千608元，每位教師平均件數為公立一般大學第3名；其它教育部及政府部門計畫29件1億1,381萬3千327元；產學合作計畫計19件共補助1,525萬元。

為鼓勵系所及教師辦理學術研究及推展國際化，本校114年度辦理獎勵補助案152件總計437萬8,677元。教材與教學著作6件補助10萬1千818元；辦理學術研討會3件補助40萬元；外文潤飾6件補助5萬4千元；教師學術專書、論文發表及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計127件共獎勵249萬元；教師專題研究計畫10件133萬2千859元。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自110年度起放寬採計期刊出版日期，提高獎勵金額，並試辦收錄SCIE、SSCI、A&HCI資料庫期刊，每人外加至多3件。經查詢Scopus資料庫，本校師長或刊登國際學術期刊篇數於114年成長至130篇，穩定的成長中。未來將持續滾動修正獎勵措施，以期提升本校國際學術能見度。

(三) 其他目標：

1. 社會正向發展重鎮—社會服務正向發展，整合推廣善盡責任：透過「建構互動互助共生網絡，實現韌性校園智慧管理；活化教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生態鏈結，培育兒童發展與教育領導人才；推動文化資產共創與藝文推廣，促進學生創新應用與藝術教學能力；結合數位資源與在地議題，推動人才培育、文化保存與健康促進；推動偏鄉與海外教育服務，培育學生智慧課輔與國際教學能力；善盡推廣華語文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之社會責任」六大主軸目標，偕同地方發展共榮，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2. 健康樂活永續校園一效能行政健全財務，師生共榮校園永續：透過「完備制度與支援體系，強化校務治理永續力；校務基金可用資金穩健成長、校地活化以達財務永續；打造友善校園環境，透過扶弱培優機制，協助學生圓夢，並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靈健康；打造永續綠色大學，維持環境永續優等」四大主軸目標，系統化訂定符合國家社會發展趨勢之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整體性有效提升經濟、環境、社會、制度四面向之校務永續發展績效。
3. 整合創新特色大學—創新特色接軌國際，榮耀聲譽大學品牌：建置國際化校園環境，深化國際交流方式與內涵，持續拓展國際學術發展地位，爭取更多資源促進學校長期發展，並透過「強化校系特色與招生策略，穩定註冊率並拓展國際生源；積極深化國際合作與聯盟夥伴關係，拓展全球教育網絡，提升本校國際化能量與國際形象；打造卓越品牌形象，提升國際能見度與大學排名表現」三大主軸目標，提高本校國際聲譽並建立特色。

4. 營運量值分析

積極推展高等教育國際合作與海外交流業務，包括參與「2025台灣-法國高等教育高峰會」、「2025台灣-比利時高等教育圓桌會議」、「2025亞太教育者年會」、「2025美洲教育者年會」等國際交流合作重要會議；參展馬來西亞、越南、日本等地之「台灣高等教育展」積極面向國際學生；以及主辦「2025 國際姊妹校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辦理本校學生交換研修及國際交換學生計畫，114學年度共計選送79名學生分別赴12國39所姊妹校交換學習，另海外10國19所姊妹校大學共計選送29人次交換生至本校短期研修；爭取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持續協助師生爭取國際合作與交流實習機會。

持續與國外大學聯繫洽談合作可能性，與韓國漢陽大學、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愛德華茲校區、韓國梨花女子大學、美國Relay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台灣TFT，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或「學生交換協議」；並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印度昌迪加爾大學、奧地利林茲大學、瑞士琉森大學、日本群馬大學、美國阿帕拉契州立大學、華中師範大學、日本千葉大學等國際姊妹校辦理續約。

本校2021-2026年連續入榜QS亞洲最佳大學排行榜、2022年QS STARS世界大學星級評等四顆星、2019及2020年入圍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最佳教學與學習策略」獎、2020-2022年遠見雜誌「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文法商大學排行榜第16、11、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名、2023年「人文社科大學」第13名、「公立大學」第21名、「教學表現」第21名及「產學合作」第23名。2024年「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持續名列前30強之佳績，包括教育領域前5強之第5名，最佳中小型大學第6名，「人文社科大學」前30強之第13名、「公立大學」前30強之第24名、「教學表現」前30強之第22名。2025年「臺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持續名列前30強之佳績，包括最佳中小型大學第6名，「中經費」第9名、「人文社科大學」前30強之第15名、「公立大學」前30強之第25名、「教學能量」穩居前30強。

(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營運計畫：

本校依據教育部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教育政策法令及未來國民教育需要，完成六至十二歲學齡兒童基本教育知識。營運計畫包括：

1. 辦理校務行政、總務、會計、統計及人事查核等事項。
2. 依課程標準實施國民教育加強科學語文教學研究。
3. 辦理學生輔導、體育活動、衛生保健等。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一次性項目 6,416 萬 6 千元，由國庫撥款 2,959 萬 2 千元及營運資金 3,457 萬 4 千元支應，項目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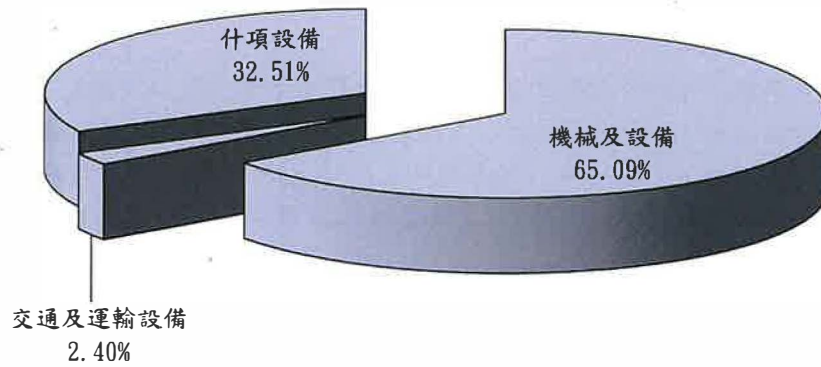
1. 機械及設備：「教學與行政圖書儀器設備購置」編列 4,176 萬 3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 2,538 萬 2 千元；營運資金 1,638 萬 1 千元，係配合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電腦化、制度化之推展，評估全校性需要購置，以提升教學暨學術研究品質。
2. 交通及運輸設備：「教學與行政圖書儀器設備購置」編列 154 萬元，其中國庫撥款 94 萬元；營運資金 60 萬元。係配合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電腦化、制度化之推展，評估全校性需要購置，以提升教學暨學術研究品質。
3. 什項設備：「教學與行政圖書儀器設備購置」編列 2,086 萬 3 千元，其中國庫撥款 327 萬元；營運資金 1,759 萬 3 千元，係配合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電腦化、制度化之推展，評估全校性需要購置，以提升教學暨學術研究品質。

(二) 11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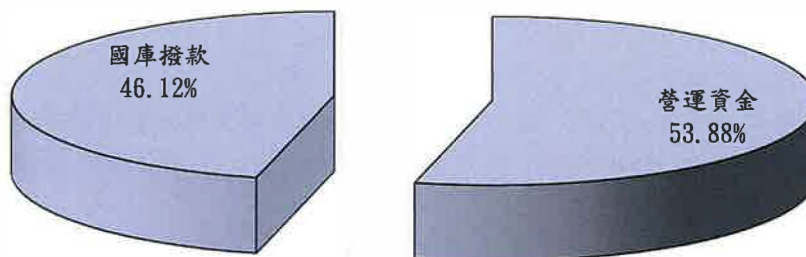
圖1

11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資 金 來 源	
	116年度預算		116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66	營運資金	34,574
機械及設備	41,763	國庫撥款	29,5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40		
什項設備	20,863		
合 計	64,166	合 計	64,16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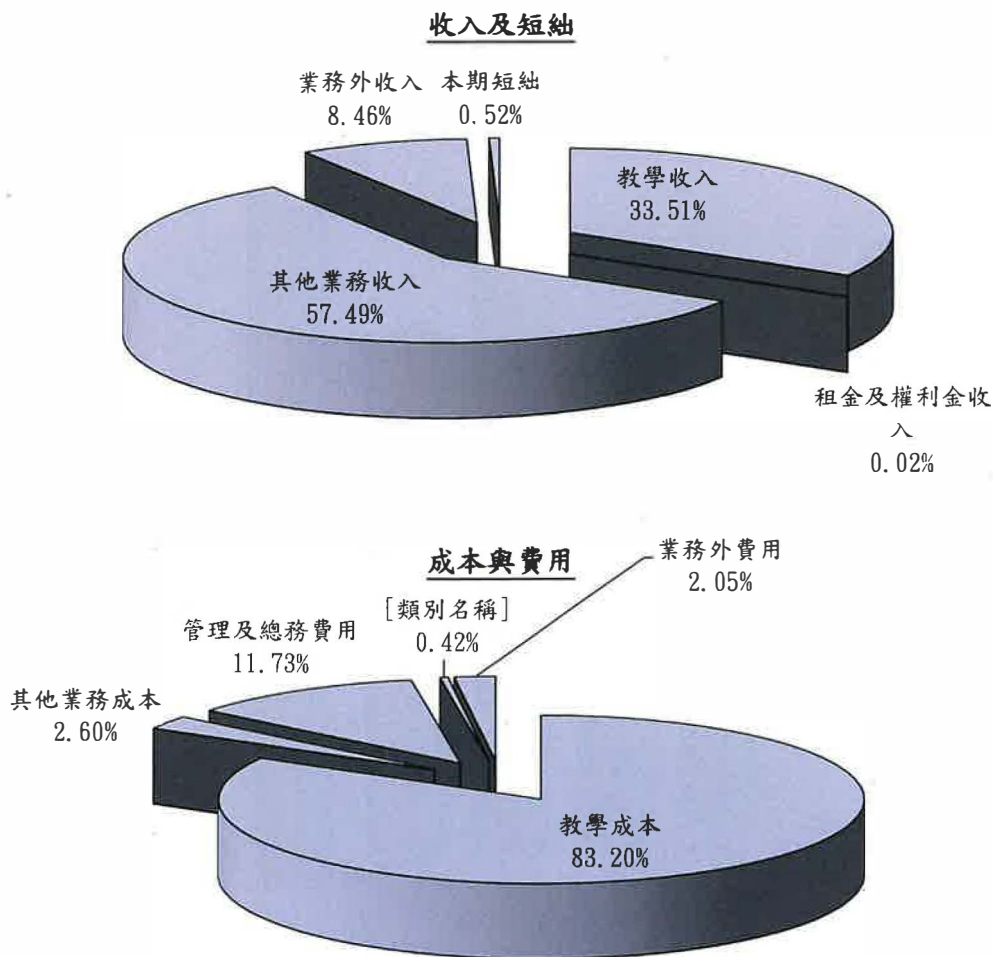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14 億 9,044 萬 5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權利金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雜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3,337 萬 9 千元，增加 5,706 萬 6 千元，約 3.98%，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期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 億 391 萬 3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及雜項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2,985 萬 5 千元，增加 7,405 萬 8 千元，約 4.84%，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期增加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 1 億 3,858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580 萬 7 千元，增加 277 萬 3 千元，約 2.04%，主要係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預期增加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 3,360 萬 2 千元，主要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3,653 萬 1 千元，減少 292 萬 9 千元，約 8.02%，主要係宿舍等場地相關費用預期減少所致。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84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280 萬元，反餘為絀，相差 1,129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所致。
- (六)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116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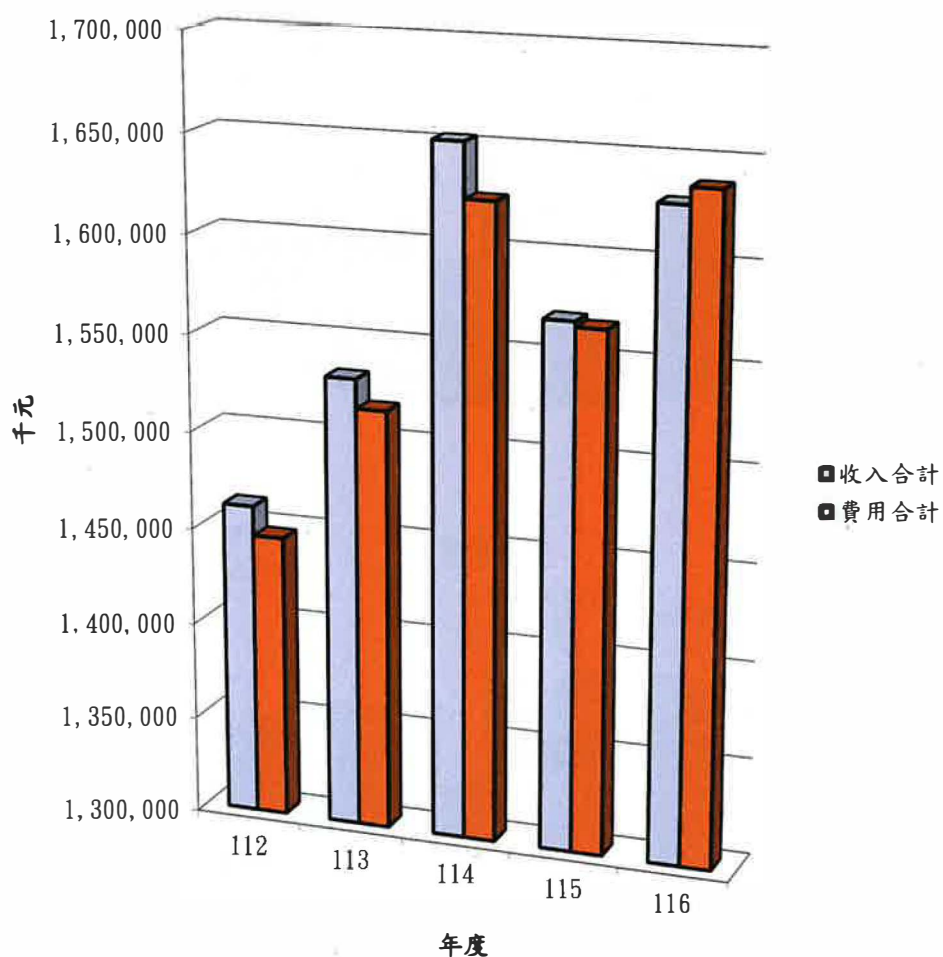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成本與費用	
	116年度預算		116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490,44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03,913
教學收入	548,804	教學成本	1,362,46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62	其他業務成本	42,591
其他業務收入	941,37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2,074
業務外收入	138,580	其他業務費用	6,788
本期短絀	8,490	業務外費用	33,602
收入及短絀總額	1,637,515	成本、費用總額	1,637,515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決算	114年度決算	115年度預算	116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338,527	1,404,641	1,506,170	1,433,379	1,490,445
業務外收入		122,547	126,717	145,840	135,807	138,580
收入合計		1,461,074	1,531,358	1,652,010	1,569,186	1,629,025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14,132	1,485,389	1,590,900	1,529,855	1,603,913
業務外費用		31,821	31,087	33,357	36,531	33,602
費用合計		1,445,953	1,516,476	1,624,257	1,566,386	1,637,515
本期餘絀		15,121	14,882	27,753	2,800	-8,490

註: 112至11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 115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賸餘分配：

本年度預計賸餘 306 萬 3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5 億 4,604 萬 9 千元，累計未分配賸餘為 5 億 4,911 萬 2 千元，分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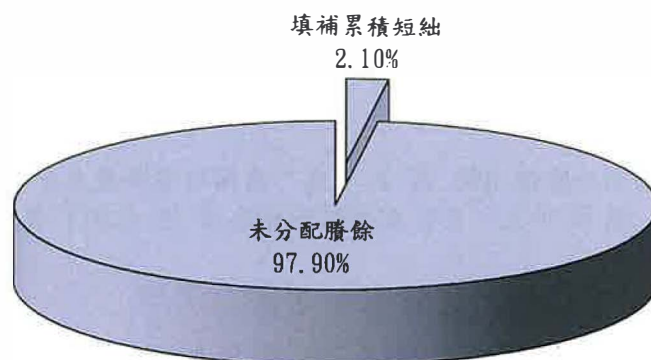
1. 填補累積短絀 1,155 萬 3 千元。
2. 留存未分配賸餘 5 億 3,755 萬 9 千元，備供未來業務推展所需。

(二) 短絀填補：

本年度預計短絀 1,155 萬 3 千元，預計撥用賸餘 1,155 萬 3 千元填補短絀，經填補後，本年度無待填補短絀。

(三) 本年度及最近五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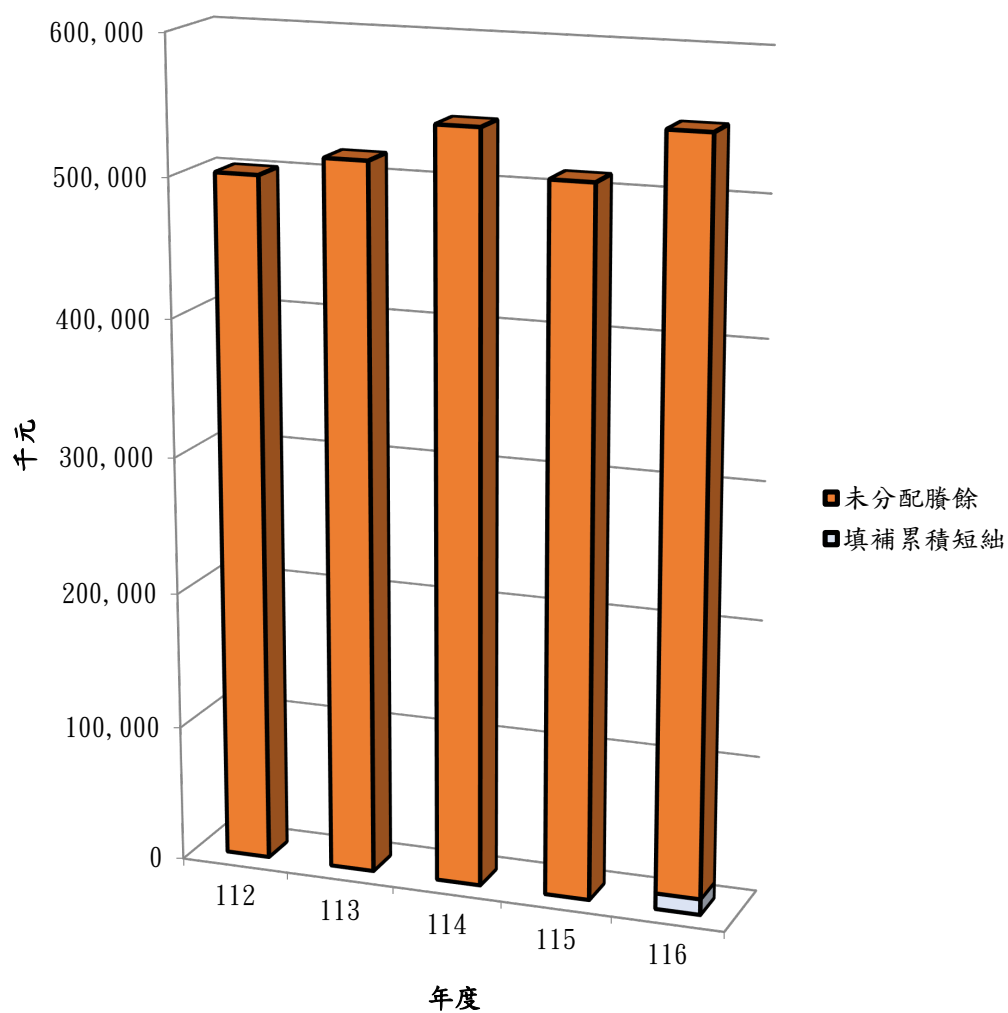
116年度賸餘分配**按分配程序分****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6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6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11,553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549,112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537,559		
合 計	549,112	合 計	549,112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決算	113年度決算	114年度決算	115年度預算	116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11,553
填補累積短絀						11,553
未分配賸餘		500,612	515,497	543,249	510,713	537,559
合 計		500,612	515,497	543,249	510,713	549,112

註：112至114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5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6,053 萬 2 千元，包括：

1. 本期短絀 849 萬元。

2. 利息收入 4,209 萬 2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5,058 萬 2 千元。

3. 調整項目 1 億 1,111 萬 4 千元，包含折舊 8,786 萬 2 千元、攤銷 2,400 萬 1 千元及其他淨減 74 萬 9 千元。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1,610 萬 1 千元，包括：

收取利息收入 4,209 萬 2 千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880 萬元、投資 7,050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6 萬 6 千元、無形資產 762 萬 7 千元及遞延費用 710 萬元。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3,619 萬 2 千元，係增加基金。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937 萬 7 千元。

(五)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8,508 萬 7 千元。

(六)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6,571 萬元。